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報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柯○益問案態度不良，嗣司法院復以其辱罵訴訟當事人、敬業精神不足及審案態度不良等由，移送本院審查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據報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柯○益問案態度不良，在法庭上辱罵當事人，經委員申請自動調查。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 10 月 19 日雄院高文字第 1000002855 號函復說明到院。嗣司法院復以柯法官辱罵訴訟當事人、敬業精神不足及審案態度不良等由，以 100 年 10 月 21 日院台人三字第 1000025599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移送本院審查，並經本院於 100 年 11 月 2 日約詢相關人員。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柯○益，審理案件時，迭有態度不良、辱罵當事人情事，嚴重戕害司法聲譽，顯有違失。

(一)按有關法官訊問之方式，司法院 92 年 11 月 26 日 (92) 院台廳司四字第 29803 號令修正發布之「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第 18 點：「法官審理案件宜態度平和，舉止莊重，專心聽訟，不得任意斥責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亦不得勉強和解、撤回起訴、撤回上訴、撤回告訴或自白犯罪事實」、同院 96 年 11 月 14 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0960023765 號函修正發布之「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訊問被害人應以懇切態度耐心為之…」規定綦詳。又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分別定有明文；法官守則第 1 點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第 4 點規定：「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為法官應遵守之行為規範。

(二)經查，柯○益法官於任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期間，開庭審理案件，問案態度不良，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分別於 97 年 12 月 5 日決議：「由院長口頭勸誡」、98 年 4 月 6 日決議：「書面勸誡」、99 年 11 月 26 日決議：「警告處分」，惟仍因審案態度不良屢遭人陳情，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院長於 100 年 8 月 11 日指示研考科聆聽柯○益法官 100 年 6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11 日止之開庭錄音，並將內容較有爭議者，整理為譯文，嗣經該院自律委員會 100 年 9 月 19 日會議決議：「…建議司法院懲處，並依同要點第 9 點第 4 項建議司法院依公務員懲戒法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處並對柯○益法官先行停止職務…」；有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整理柯盛益法官審理相關案件錄音譯文，舉其要者，有下列違失之情形：

- 1、97 年 5 月 29 日 96 年訴字第 1878 號案件：「你不要再給我講喔，…你在那邊黑白哭天…」、「…我不會像你這個垃圾人（台語），跟我黑白那個…」、「…你還跟我囉嗦，噁噁歪歪，…肖人，我現在再罵你一句，…我就是當場讓你難看，…你要怎麼辦？我都應付你，最多我就是 6 萬塊（按係指考績獎金）不要囉，

那你怎麼樣，我敢罵人，就是敢接受這個結果啦…」。

- 2、100年5月5日100年家護字第729號案件：
「你再以這種態度開庭的話，我要讓你的工作丟掉，你給我小心…」、「…我做法官很兇，誰來時搞鬼我都會先罵他，將他的氣燄壓下來再審理，…你想一想你是委任職，我一進市政府就是薦任，你來嗆我，嗆對人沒有，哭么，…里幹事我會看在眼裡嗎？以前我最少還是薦任高考及格，你還是普考我會看在眼裡嗎…」。
- 3、100年6月22日99年家護抗字第148號案件：「…你就是沒有腦筋，又在那邊哭…」、「…像你這種人就是道德不好…」。
- 4、100年6月21日100年家訴字第127號案件：
「你看起來這麼正常為什麼會嫁給這個人阿？還跟他生一個小孩呢？慶蔡歐北沙（台語）」。
- 5、100年8月4日100年家訴字第162號案件：
「你（訴訟代理人）是來法院散步的是不是…」、「好好罵你（訴訟代理人）一頓」。
- 6、100年6月21日100年家護字第1123號案件：「…拜託！你不要一直哭，妳一直哭是在哭怎樣，是在哭死爸還是哭死母…」。
- 7、100年7月6日100年家護字第1137號案件：
「…以我法官看，如果是我我就不會選你當太太，…我就不喜歡這樣的人…」、「我告訴你，如果是我的太太對我這樣，我可能也對你不利…」。
- 8、100年7月5日100年家護字第1203號案件：

「你們都是開那種店，人家去那裡買東西，就與你們在那邊拉、拉、拉，拉到最後就與你出去，你就與人家作夥那個了，…其實很多事情都是你們自己也要檢討」、「…看這個小弟弟要來跟你拉，怎麼可能去同居啦，哎，你們喔，有些事情真的是你們自己找的」。

9、100年7月12日100年家護字第1242號案件：「…要申請保護令，要保護令不如你們二個人去媽祖婆那邊一人求一百張符掛在身上，應該也沒有用，(提高聲調)神明的符都保護不了你，法院的保護令可以保護得了你嗎…」、「如果你自己不改變，我告訴你，你這個婚姻很危險。…裝得什麼樣子，你裝得什麼樣，半夜問你一下不行嗎…」。

10、100年7月13日100年家護字第1258號案件：「所以你們都是亂搞，亂搞就是你們家所有人，我看連貓、狗統統都列進去…你們這一家在幹什麼？你們這些女生理性嗎…」、「…我再講一次，如果你還要在那邊裝笨裝傻我連答辯的機會都不給你，我就直接寫保護令了…」。

11、100年8月11日100年家護字第1501號案件：「…你回去問你媽媽在家裡要幹嘛的，…我現在警告你，講這個話，不像一個女人，不像個結了婚的人，你問我要幹嘛，那我請你回去，去問你媽媽…」。

12、100年6月23日100年婚字第168號案件：「(拍桌大罵)：要寫東西要寫阿。你空白交過來。(轉向證人說你這個堂哥我罵他有沒有

道理)」、「…這叫做狀紙？你們這些當事人欠罵欠人踹(台語)，那叫做狀紙？空白一片阿(轉向證人說我樣罵他有冤枉嗎)…」、「不知道要問阿，這樣也敢交出來(台語)。我生眼睛第一次看到(台語)。給你們這些人氣死，讀到高職這樣，你在後面給我好好補好，寫到十二點也要寫好」。

1 3、100年6月30日100年婚字第176號案件：
「你都不研究，你當律師你都不研究，就收了5萬塊…」、「你不要在那邊囉唆啦」、「…你當律師十幾年這樣子嗎？你不要再給我講囉。我們的法庭就是被你們這些律師搞壞的…」、「陳律師我在高雄地院碰到你的案件，品質都不是很好…」。

1 4、100年7月26日100年監字第479號案件：
「…你那一套哪裡來的(台語)，你這個代書也不會跟他講，你都沒有聽過…」、「我就是不喜歡代書，…你根本不知道什麼叫做訴訟」。

1 5、100年6月30日100年親字第65號案件：
「…我們的陸軍官校，這個弄你這樣出來，二、三十年軍人…，等一下喔！我在講話，你不要給我插嘴，軍人做什麼事情，不是說只有打仗，軍人就是要你帶人，跟人相處…」。

1 6、100年7月26日100年親字第65號案件：
「…你們律師這樣搞，你們律師這樣搞法，難怪我這個法官要生氣，…拜託耶！(台語)律師做這樣(台語)」、「你們當事人就是沒有念過法律，就是說這種，總是要給法院一個

推定的時間啊！…那法官乾脆寫說一百年前（音量加大、聲調加高），清朝的時候（音量加大、聲調加高），光緒皇帝（音量加大、聲調加高），你就沒看過她（音量加大、聲調加高）…」。

（三）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 10 月 19 日雄院高文字第 1000002855 號函檢送該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案件錄音譯文等相關資料到院，並經司法院 100 年 10 月 21 日院台人三字第 1000025599 號函，以所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柯○益因審案態度不良，有損司法信譽，檢附相關資料送請本院審查；本院於 100 年 11 月 2 日約詢柯○益法官時，經逐一提示前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司法院來函及所附會議紀錄、錄音譯文等附件書面資料，詢問有無意見，經柯○益法官表示：「沒有意見」，並說明：「我個人較易受到當事人影響情緒，這幾年被投訴的很多，年紀比較大了，可能沒辦法負荷繁重的工作量，被移送，我也嚇到了，很不好意思影響到司法的整個形象」、「…我若有機會我一定會去上一些情緒管理的課」、「…我也覺得確實是我自己沒有控制好脾氣，是我自己不好」、「…我願意接受監察院及公懲會的任何處分決定…」。

（四）按法官代表國家行使審判職權，其言行應受人民之尊敬與信賴，方能獲得人民對裁判之信服，法官以不當之言語或方式怒罵威嚇受訊問人，不僅是個人之言行不當，更嚴重損及國家形象及司法尊嚴，也侵害受訊問人人權之保障，柯盛益法官於任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期間，審

理案件時，迭有審案態度不良、辱罵當事人情事，嚴重戕害司法聲譽，顯有違失。

二、基於人性尊嚴之維護，及避免司法形象受損之考量，司法院允應落實執行相關規定，並加強相關研習，務使法官審理案件時態度平和，舉止莊重，絕不容許任意斥責、辱罵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情事出現，並遴選適任之法官充任家事事件審判職務，以維人權之保障及司法信譽。

(一)查司法院近 3 年受理民眾陳訴法官開庭態度不良，經查證屬實案件計 14 件，處理情形如下：

1、100 年度(統計日期截至 100/10/31 止)：

法官姓名 (所屬法院)	陳訴人	陳訴日期	陳訴內容	處理情形
柯 0 益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黃 0 彬	100 .03 .02	法官未予到場證人等陳述之機會，僅於訓斥一番後即為退庭	經函轉該院查明逕復，查證結果略以：係為勸諭以和為貴，搓合兩造婚姻，苦心調和；院長已規勸柯法官宜於曉諭後聽取當事人陳訴以達聽訟之功能。
王 0 義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鄭 0 明	100 .03 .16	法官開庭態度不良	經函轉該院查明逕復，查證結果略以：已轉請法官知悉，並請其注意於開庭時避免發表與案情無關之話語。
柯 0 益 (高雄地方法院)	政風處 移來黎 華巒先 生陳訴 函	100 .05 .20	法官問案態度令人痛心	經函轉該院查明逕復，查證結果略以：已經召開法官自律委員會，決議建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申誡。
曾 0 水 (臺灣高等法院)	謝 0 福 先生	100 .07 .15	法官問案態度不良	經函轉該院查明逕復，查證結果略以：因案件已判決確定多時，庭訊錄音業已依法除去，尚難播聽內容查明；另基於行政監督職責，將繼續於法官會議重申法官審理案件時，應避免與案情無關之言詞，以免引起不當聯想。
柯 0 益 (高雄地方法院)	吳 0 芬 女士	100 .07 .25	法官問案態度不良	經函轉該院查明逕復，查證結果略以：該院已於法官問案態度控管系統登載本件併案送該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討論。

2、99 年度：

法官姓名 (所屬法院)	陳訴人	陳訴日期	陳訴內容	處理情形
謝 0 珠 (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	監察院 陳訴案	99. 01. 16	法官問案態 度偏頗	經函轉該院查明逕復，查證結果略以： 關於黃女士所陳承審法官問案態度欠 佳部分，已請其注意。
陳訴人未 指明 (臺 灣臺北地 方法院)	楊 0 屏	99. 01. 29	法官開庭態 度不良	經函轉該院查明逕復，查證結果略以： 陳訴法官問案態度、語氣欠佳乙事，已 請承審法官注意。
魏 0 傑 (臺灣桃園 地方法院)	監察院 黃 0 熊 陳訴案	99. 04. 16	法官開庭態 度惡劣	經函轉該院查明逕復，查證結果略以： 審判長為求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並維持 法庭秩序，打斷陳訴人發言屬法庭訴訟 指揮權，惟就黃律師所陳事項，該院院 長已請魏法官日後留意開庭用語、態 度。
陳訴人未 指明 (臺 灣臺中地 方法院)	梁 0 雯	99. 06. 15	法官開庭時 未將行動電 話關機	經函轉該院查明逕復，查證結果略以： 已轉庭長瞭解告誡，對於陳情人不愉快 之感受深感抱歉。
謝 0 珠 (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	宗 0 慎	99. 09. 14	法官問案態 度不良	經函轉該院查明逕復，查證結果略以： 已請法官注意改進。
沈 0 財(臺 灣嘉義地 方法院)	劉 0 志	99. 11. 16	法官問案態 度不良	經函轉該院查明逕復，查證結果略以： 督促法官問案態度。

3、98 年度

法官姓名 (所屬法院)	陳訴人	陳訴日期	陳訴內容	處理情形
鍾 0 (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	財團法 人民間 司法改 革基金 會	98. 01. 13	法官審理案 件時開庭態 度不良	司法院已於 99 年 2 月 23 日以院台人 三字第 0990004489 號函申誡 1 次。
陳訴人未 指明 (臺 灣臺中地 方法院)	白 0 洋	98. 05. 07	法官開庭態 度不良	經函轉該院查明逕復，查證結果略 以：促請法官改進。

黃 0 勝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陳 0 慧	98. 06. 10	法官開庭態度不良	經函轉該院查明逕復，查證結果略以：轉知法官虛心檢討。
---------------------	-------	------------------	----------	----------------------------

- (二)對於法官問案態度不良，如何確實改善乙節，依司法院說明略以：司法院向來重視法官的問案態度，為營造友善法庭環境，在法庭上建立平和、尊重的溝通模式，已訂有「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要求法官審理案件宜態度平和，舉止莊重，專心聽訟，不得任意斥責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並於100年4月25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000009972號函請法院轉知所屬法官依上開規定辦理，日後司法院仍將適時提醒法官注意開庭態度。為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改變人民對司法的觀感，司法院並於100年1月5日訂定「開庭準時及辦案態度改善措施」，建立民眾反應司法人員辦案態度之多元管道，設計「司法人員辦案態度反應表」與意見箱，請各法院備置於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明顯處，供民眾填寫投遞，另司法院及各法院網站均建置司法信箱投書系統，供民眾反應意見。此外，司法院亦訂有查核機制，就民眾陳訴法官問案態度不良部分，由專人調聽開庭錄音內容，並就近5年經常被訴者，密集實地觀察追蹤查核。司法院持續觀察法官的問案態度，以營造友善的法庭環境，減少民眾誤解。為使前開措施更加周延，司法院便民親民小組召開會議討論各法院所提建議與問題，獲致結論，於100年10月21日下達「開庭準時及辦案態度改善之補充措施」，請各法院落實執行。
- (三)按法官代表國家行使審判職權，其言行應受人

民之尊敬與信賴，方能獲得人民對裁判之信服，因此，法官問案態度良窳，與民眾對法院之觀感及對司法之信賴息息相關，法官問案態度不良，以不當之言語或方式怒罵威嚇受訊問人，不僅是個人之言行不當，更嚴重損及國家形象及司法尊嚴，也侵害受訊問人人權之保障。尤以家事庭法官所承審之家事紛爭案件，當事人往往因受家庭暴力或其他精神上之壓抑，而易處於情緒高度緊繃之狀態，肩負協助當事人妥善解決紛爭職責之法官，除了一般之法律專業素養、性別平權意識外，自宜具備較強之情緒管理能力以及同理心。爰基於人性尊嚴之維護，及避免國家及司法形象受損之考量，司法院允應落實執行相關規定，並加強相關研習，務使法官審理案件態度平和，舉止莊重，在法庭上建立平和、尊重的法庭環境，絕不容許任意斥責、辱罵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情事出現。並考量透過性向及心理評測技術之輔助，遴選適任之法官充任家事事件審判職務，避免使人民因司法制度受到二度傷害，以維人權之保障及司法信譽。

調查委員：黃武次

楊美鈴